

越南稅務及法令要聞

2022 年 3 月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1 2022年增加外籍員工社會保險比例

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員工必須參加強制性的社會保險 (SI) 計劃。然而，相關措施是逐步導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該計劃已經部分生效。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員工必須全面參與 SI 計劃。雇主及其外籍僱員必須同時參與 SI 中的 3 項基金。因此，外籍員工相關的 SI 總額顯著增加。

第 143/2018 法令和第 4447/TB-BHXH 號通知

從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員工的 SI 變化如下：

社會保險 (SI)	雇主		僱員	
	2018年12月 – 2021年12月期間	從2022年起	2018年12月 – 2021年12月期間	從2022年起
職業事故/疾病	0.5% (**)	0.5% (**)	n/a (*)	n/a (*)
疾病與生育保險	3.0%	3.0%	n/a (*)	n/a (*)
退休與死亡	0	14%	0	8.0%
總共	3.5%	17.5%	0	8.0%

(*) n/a: 不適用, 法律不要求員工對此兩個 SI 基金繳納

- 因此，增加了 22% !
- 2021 年 12 月 22 日，胡志明市 SI 機構發布第 4447/TB-BHXH 號通知，說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對外籍員工的新 SI 繳費率。

注意：

- 適用對象：持有工作許可證/執業證書/執業許可證並與越南公司簽訂為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勞動合同的外籍員工才受第 143 號法令規定的強制性 SI 計劃的約束。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1 2022年增加外籍員工社會保險比例 (續)

- 計算 SI 繳款的工資上限為最低工資的 20 倍，目前是 29,800,000 越南盾。因此，外籍員工 (8%) 和其雇主 (17.5%) 的 SI 貢獻現在分別將是 103 美元/月 (1,240 美元/年) 和 226 美元/月 (2,720 美元/年)。因此，22% 的總增幅約在每月 285 美元 (每年 3,420 美元)。
- (**) 根據第 68/NQ-CP 號決議和第 23/2021/QĐ-TTg 號決定，基於新冠肺炎期間政府對企業的支持下，從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雇主的 SI 職業事故和疾病基金的提撥將從 0.5% 降至 0%。

PwC資誠觀點：

越南政府自2022年 1 月 1 日起針對外籍員工社會保險比例有所增加。建議企業留意資訊，依新規定進行計算，向主管機關申報，以保障權益，免得晚交導致被罰款。

02 第 11 號決議有關支持企業措施

2022 年 1 月 30 日，政府發布第 11/NQ-CP 號決議有關社會經濟復甦措施及指導第 43/2022/QH15 號決議的財政和貨幣政策。

以下是第 11 號決議中一些值得注意的稅收措施：

- 2022 年增值稅稅率調降 2%。
- 延長 2022 年所得稅、個稅、增值稅、特別銷售稅和土地租金的繳納期限。
- 2022 年土地租金減免30%，適用於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租戶：
 - 通過政府決定、合同或土地使用權證明直接向政府租賃土地，並每年支付土地租金；及
 - 因 COVID-19 導致停業。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2

第 11 號決議有關支持企業措施（續）

2021 年政府曾提供類似的 30% 的土地租金減免。但是 2021 年的適用範圍更廣，並不要求租戶證明遭受 COVID-19 的影響便可適用減免。2022 年的條件更為嚴格，租戶需要是因 COVID-19 而停業才能獲得此減免。

第 11 號決議尚未指導如何判斷為停業或停業必須持續多長時間才有權獲得此減免。

- COVID-19 預防費用的稅務扣除。
- 本地生產或組裝的汽車註冊費調降 50%。
- 航油環保費調降 50%。
- 採取第101/2021號法令規定的進出口關稅稅率，補充適用0%優惠的進口關稅對象，調整部分商品的進出口關稅。
- 考慮對企業和個人減免電費和水費。
- 考慮修改有關科技發展基金的使用規則，使企業能夠靈活地使用於技術更新上。

預計上述措施的實施的指導將在近期發佈。

PwC資誠觀點：

越南政府持續提供疫情紓困措施，主要針對企業所得稅延緩措施，幫助企業減緩資金流壓力。建議企業留意紓困期間以及相關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以保障權益。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3 第15/2022號法令指導2022年增值稅稅率調降2%及相關 Covid-19援助費用扣除

2022年1月11日，國民議會通過關於支持社會經濟發展和復甦計劃之財政和貨幣政策的決議。此決議的有效期間為2022年1月1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決議中除了提供多項支持政策，還包含適用於2022年的2%增值稅減免。政府於1月28日發布第15/2022號指導法令，從2022年2月1日起生效。此外，法令還提供指示關於Covid-19援助費用的稅收扣除。

2%增值稅調降

- 2% 增值稅調降將適用於目前 10% 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第 15 號法令也提供不得適用 2% 增值稅調降的產品，服務清單，商品代碼以及HS代碼的詳細信息。以下商品和服務類型除外：
 - 電信，IT 服務；
 - 金融和銀行服務，證券，保險；
 - 房地產業務；
 - 金屬生產業和預製金屬產品的製造；
 - 採礦業（不包括煤炭開採），焦煤生產，精煉石油，化學品和化學產品的製造；
 - 適用於特殊銷售稅的商品和服務。
- 符合 2% 調降的商品或服務將一律適用於進口、製造、加工和貿易的所有階段，煤炭開採除外。
- 調降有效期間為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對於採用抵扣方式申報增值稅的企業：在發票上，增值稅稅率將呈現“8%”。須注意，企業必須為此 8% 增值稅商品或服務開具單獨的增值稅發票。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3 第15/2022號法令指導2022年增值稅稅率調降2%及相關 Covid-19援助費用扣除（續）

- 當賣方對符合調降條件的商品或服務已開具正常 10% 增值稅發票時，買賣雙方須準備發票調整記錄或以書面註明錯誤，賣方另行開具新的調整發票。買賣雙方根據新的發票進行調整相應銷項和進項增值稅。
- 2% 增值稅調降商品或服務須根據第 15 號法令中的表格 01 進行申報，並與增值稅申報表一起提交。

Covid-19援助費用的扣除

與往年一樣，支付給符合條件的組織（如越南祖國陣線委員會、醫療機構、教育機構、新聞機構和政府機構等）的援助費用可在企業所得稅中扣除。第 15 號法令中的援助紀錄模板是所得稅扣除的支持文件之一。

PwC資誠觀點：

越南政府持續提供疫情紓困措施，主要針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調降方案，幫助企業減緩資金流壓力。該法令特別注重簡化納稅人取得免稅和減稅過程的程序。建議企業留意紓困期間以及相關程序，向主管機關申請，以保障權益。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4

歐盟更新稅務不合作名單：越南被列入灰名單

歐洲理事會於 2022 年 2 月 24 日發布新聞稿，把越南以及另外 9 個國家列入稅務不合作名單（灰名單）。

灰名單包括被歐盟理事會視為“合作”並承諾改革其稅收規則以遵守有關透明度、公平稅收以及實施反稅基侵蝕和利潤移轉措施（簡稱反避稅措施“Anti-BEPS”）的國家。名單上的國家將受到監控，以確保他們做出必要的改變。

我們將探討為什麼越南被列入灰名單？以及對越南納稅人有何影響？

背景

什麼是灰名單？

歐盟理事會是歐洲議會的立法機構之一。在歐盟理事會內，經濟和及金融事務委員會（ECOFIN）負責金融和稅務事務。

ECOFIN 發布了行為準則，其中包含歐盟成員國必須遵守的兩項承諾，即：

- 承諾淘汰不良的稅務慣例；和
- 承諾避免實施新的不良稅務慣例。

行為準則最初的重點是歐盟成員國。然而，成員國隨後承諾促進與第三國採用良好的稅收治理原則，所謂第三國家是歐盟以外和歐盟條約不適用的地區。良好治理原則是透明度、公平稅收和實施反BEPS措施。行為準則團隊“CoCG”的成立是為了建立和更新歐盟的稅務不合作名單（稱之為附件 I 或“黑名單”）；並維護一份致力於良好稅收治理，但還需要對其稅收規則進行更改以符合良好治理原則的合作名單。這是附件二，或“灰名單”。

越南稅務及法令 新知

04

歐盟更新稅務不合作名單：越南被列入灰名單（續）

影響結果

為什麼越南被列入灰名單？

越南之所以被列入灰名單，是因為其尚未全面實施反避稅措施。具體來說，越南尚未完全實施所有關於國別報告（“CbCR”）的BEPS行動方案13，並啟動與歐盟成員國CbCR交換協議。

接下來是什麼？

為了脫離灰名單，越南必須執行BEPS行動方案13，包括導入與歐盟成員國的CbCR交換關係。必須如此，以便改變能夠反映在經濟合作組織（“OECD”）於2023年秋季發布的「包容性框架行動方案13同儕評閱報告」中。如果越南未落實前述方案，可能會被移入黑名單，其中結果可能包括：

- 支付到黑名單上國家的費用不可扣除；
- 受控外國企業（“CFC”）規則的適用
- 對在黑名單上的國家徵收更高的扣繳稅；
- 限制股利扣繳免稅；
- 額外的報告要求。

PwC資誠觀點：

對於越南的納稅人來說，被列入灰名單沒有直接影響。但是，納稅人應在未來 18 個月內持續關注。

PwC 專業團隊聯絡方式

PwC Taiwan 聯繫窗口

劉欣萍 執業會計師
東南亞及印度稅務諮詢服務
+886 2 2729 6661
shing-ping.liu@pwc.com

陳以謙 副總經理
東南亞及印度業務秘書長
+886 2 2729 6666 ext.34312
+886 921 452 773
+84 767 898 816
yii-chian.chen@pwc.com

PwC Vietnam 大中華區 及台灣業務聯繫窗口

湯美漢 執業會計師
+84 28 38240122
+84 938 006 648
bee.han.theng@pwc.com

廖御喆 協理 | 派駐越南
+84 702 806 085
yu.che.liao@pwc.com

www.pwc.tw

© 2022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PwC network and/or one or more of its member firm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